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06—01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6年1-9月份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60%左右;2006年7-9月份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90%左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1.净利润:人民币18,204,985.67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10元

(二)2005年7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1.净利润:人民币3,308,991.69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0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由于报告期末股票市价上涨,部分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投资)减值准备,使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000766

公告编号:2006-3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和议案变更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0月11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立成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出席7人,代表股份119308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3.会议表决情况: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19308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19308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吉意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641 证券简称: 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 临2006-04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11日下午2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建工大厦四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226,801,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受董事程光生委托,董事总经理尚志强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万业企业老西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参加表决的有效股份总数为:226,801,659股,意见如下:

同意226,442,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8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358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杰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有关追送股份的承诺,为确保该承诺的履行,本公司特就履行承诺的有关事项刊登提示性公告:

1.追送股份条件

(1)通威股份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若在通威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之日起的240日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以下称为:价格P)低于13.16元,则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比例对价格P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上述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复牌日2006年3月3日起至2006年10月28日止将满240日,如果在2006年10月16日至10月27日期间内的最后10个交易日通威股份的股票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低于6.55元(注: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注:在2006年2月27日通威股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后,本

公司在2006年5月22日实施了10送5股、转增5股、派0.56元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此,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指定的价格13.16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P为6.55元股。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发生追送条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通威股份的股票可获得追送股份为[(6.55-P)/P]股(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1股追送股票0.1500股(或者追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800万股)

3.追送股份对象

如果发生追送情形,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获得通威集团追送的股份,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27日。即,如果发生追送情形,2006年10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通威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获得追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27-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的报告书

二〇〇六年十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但无法以现金予以偿还,给公司带来经营性风险。
2.本次以股抵债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119号文件批复同意,还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核准,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3.本次以股抵债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还存在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及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的报告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以股抵债报告书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风华高科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公司指: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股抵债指:公司以其对风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按每股3.61元的价格回购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抵偿占用资金为97,220万元,完成股份转让以注销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肇庆市国资委指: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的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为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护本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拟回购肇庆市国资委所属公司——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以抵偿风华集团占用的本公司部分资金。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深南专字[2006]第2002号)(以下简称“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风华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35,089.59万元。另外,公司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279.48万元,上述两项合计,风华集团占用资金的现值为35,369.07万元。
由于风华集团无现金清偿能力,同时风华集团所持的股权已全部被冻结,也无法实施以股抵债,因此,为彻底解决风华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肇庆市国资委以银华公司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按3.61元/股的价格,代风华集团抵偿其占用本公司资金,抵偿占用资金为97,220万元。
因风华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以股抵债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尚需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风华高科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文名称:风华高科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法定代表人:梁力平
设立日期: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200
董事会秘书:廖承忠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 真:0758-2849045
电子信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公司网站: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2.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0,540.16	127,557.71	105,597.89
净利润(万元)	1,223.42	2,460.59	2,344.39
每股收益(元)	0.023	0.046	0.044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17	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18	0.351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万元)	335,758.55	349,766.05	329,264.57
流动资产(万元)	162,882.88	168,384.42	149,678.05
其中:应收账款	37,432.07	42,075.03	50,199.88
其他应收款	41,836.25	2,641.33	3,426.19
流动负债(万元)	118,375.53	132,916.86	104,890.72
长期负债(万元)	4,641.59	3,164.55	2,282.76

3.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667,324	47.71
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29.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3.59
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0	15.00
优先股或其他	130,572	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98,988	52.29
合计	690,966,312	100.00

4.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142,484,170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6.13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6,775,00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3.24	
肇庆市威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2.93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2.42	
广东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34,700	2.05	
美国美运有限公司	8,100,000	1.17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5,000	0.81	
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	4,050,000	0.59	4,050,000

(一)风华集团基本情况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肇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肇庆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因回迁肇庆,银华公司名称变更为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伟宁,经营范围为肇庆市工农北路6号金叶大厦12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的开发、销售,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五)银华公司与风华集团、风华高科的关联关系
银华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为6,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以股抵债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时,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以股抵债的背景情况

(一)风华集团占用资金的详细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年为风华集团提供银行借款未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
(二)被占用资金的现状及计算依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风华集团占用风华高科的现值为35,369.07万元,余额中的占用的资金现值计算如下:
截至目前的占用资金现值 = 截至日的占用资金本金 +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089.59+279.48
=35369.07

经风华集团与风华高科协商,就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达成一致,即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三)无法以现金清偿的原因
按照上述资金占用的收取标准,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279.48万元。
由于历史原因,风华集团除本公司外的优良经营性资产不足,债务负担过重,受2001年以来行业大幅调整及2004年以来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影响,风华集团不具备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能力,本公司为风华集团提供银行借款提供资金周转支持,部分资金因银行收贷而无法收回,导致本公司与风华集团产生较大的资金债务,且出现大额的资金占用。

四、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具体原因

(一)风华集团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的原因
由于风华集团上市以后,原资产已进入风华高科,风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很弱,已无现金清偿能力。
(二)无法以行以股抵债的原因

风华集团所持本公司的142,484,170股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

五、交易标的及以股抵债的情况

(一)以股抵债的债权债务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截止2005年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是风华高年为风华集团提供银行借款未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5,089.59万元。另外,风华高科应向风华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279.48万元,风华集团占用资金的现值为35,369.07万元。
(二)以股抵债的情况
本次以股抵债代风华集团抵偿占用公司资金为7,220万元。
1.抵债股份数量
银华公司所持有的无权利限制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
2.以股抵债的法律依据
根据证监会证监条件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关于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最终确定本次以股抵债的价格为2006年6月30日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3.61元/股。
3.本次以股抵债金额
本次以股抵债清偿的资金总额为7,220万元。

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年6月30日,公司与风华集团、银华公司签署《以股抵债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股抵债的法律依据、实施原则和目标
(二)以股抵债的债权债务
本次以股抵债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143条(一)项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条件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附件《关于G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以下简称“附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承诺与保证
1.风华集团承诺保证:积极配合银华公司和风华高科完成本次以股抵债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2.银华公司承诺并保证:积极配合银华公司和风华高科完成本次以股抵债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在履行以股抵债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仲裁、诉讼、纠纷的解决或判令。
(五)通知和送达
1.通知和送达地址
2.通知和送达方式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并保证上述法律条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以股抵债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五)以股抵债合同
1.通知和送达地址
2.通知和送达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七、以股抵债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实施以股抵债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以股抵债后 持股数量(股)	以股抵债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667,324	47.71	-20,000,000	309,667,324	46.15
风华集团	142,484,170	20.62		142,484,170	21.24
银华公司	26,775,000	3.88	-20,000,000	6,775,000	1.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98,988	52.29		361,298,988	53.85
合计	690,966,312	100.00	-20,000,000	670,966,312	100.00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抵债金额为7,220万元,抵债股份数为2,000万股,股份价格为3.61元/股,实施以股抵债后,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财务数据	实施前	实施后
总资产(万元)	69,097	67,097
流动资产(万元)	335,758.55	328,538.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08,770.36	201,550.36
负债(万元)	123,017.12	123,017.12
净利润(万元)	1,223.42	1,223.42
每股收益(元)	0.0177	0.0182
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1
资产负债率(%)	36.64	37.44

注:总股本为690,966,312股计算。
(三)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本次以股抵债实施后公司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2.本次以股抵债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70,966,3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85%,仍符合《证券法》的上市要求,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本次以股抵债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处在合理范围内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27-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委托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于200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征集人仅对拟召开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并制作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纸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文名称:FENGHUA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力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承忠
办公地址:广东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 真:0758-2849045
电子信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公司网站: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邮政编码:526200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制、生产和销售新型片式元器件、机电一体化电子专用设备以及电子材料等电子信息基础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容器、片式压电电阻、铂电解电容器、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片式二、三极管、集成电路封装、封装集成电路、软磁铁氧体磁芯、电子陶瓷材料、塑料、电子化工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精密机械等。

3.主要财务指标和指标

项目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万元)	335,758.55	349,766.05	329,264.57
流动资产(万元)	162,882.88	168,384.42	149,678.05
其中:应收账款	37,432.07	42,075.03	50,199.88
其他应收款	41,836.25	2,641	